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8001 台北市忠孝西路二段 28 號
聯絡方式：02-23147161#403 公關部　李小姐

受文者：各大學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音樂系(班)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 年 10 月 08 日
發文字號：東基字第115100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書乙份

主旨：115 年「河合之友音樂獎學金」接受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為獎勵音樂（科）系及各級音樂班優秀學生在學科與術科方面，有特殊表現者，特頒發獎學金並自即日起接受申請。

二、獎學金頒發名額，每校暫定壹名，大學音樂（科）系學生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；高中音樂資優班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；國中音樂資優班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；國小音樂資優班學生，每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在大學院校音樂（科）系，主修音樂及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音樂班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以下列其一者且經該校推薦之優秀學生者，均可申請。

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、總平均及音樂成績在 80 分（甲等）以上，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(學期無該科學分可免填成績)。
2. 經學校推薦，在音樂造詣上表現優異者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**115 年 11 月 06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棄權）**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1. 填具申請書乙份及申請人、監護人、校(院)長或系主任簽名、蓋章。**（須於申請書右上角蓋關防鈐記或系(班)章）**。
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前一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（包括學業、體育及音樂成績）。
4. 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向該校音樂（科）系或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由（科）系內審核通過後，檢附前述各項文件造冊彙齊，**一併由學校彙轉，個別申請概不受理個人個別申請恕不受理**，於 **11 月 06 日**前寄至 108001 台北市萬華區忠孝西路二段 28 號　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-獎學金申請　李小姐收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音樂系(班)
副本：

董事長：陳維宏